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96.07.18 系務會議通過
97.09.10 系務會議通過
99.04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5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2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系務會議通過
108.06.26 系務會議通過
112.09.20 系務會議通過
114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，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日間部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取得二項「專業證照」，其中至少一項須為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專技類導遊領隊證照（包含華語導遊、華語領隊、外語導遊、外語領隊）；另一項則須為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。

第四條 日間部114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，畢業前須取得三項「專業證照」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專技類導遊領隊證照(包含華語導遊、華語領隊、外語導遊、外語領隊)。
- 二、基本救命術 Basic Life Support (BLS) 證照。
- 三、本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。

第五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。

第六條 學生取得之「專業證照」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，其「專業證照」課程評分為「及格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評分為「不及格」。

「專業證照」評分為「及格」者，即視為已修習並取得該課程學分。若因未取得導遊領隊證照而評為「不及格」者，則應提出曾參加導遊領隊證照考試至少兩次（須為不同年度）之證明，經審核後，得以提出本系認可之兩張專業證照替代導遊領隊證照一張，通過審核者，其「專業證照」課程始得認列為「及格」。

日間部11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，則僅須提出曾參加至少乙次導遊領隊證照考試之證明，始得申請以系認可專業證照取代。

第七條 外籍學生因不具報考我國國家考試資格，須於畢業前取得至少三項本系認可之「專業證照」。視障及聽障生得免考本系所需之專業證照，並免參加導遊領隊證照考試；此規定亦溯及適用於目前在學之學生。

第八條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附件：休閒事業管理系認可證照清單）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「專業證照」。

第九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並填妥『學

生專業證照考取申請表』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「專業證照」項目之計算，係以證照之份(張)數為計算基礎，例如某位學生通過華導遊、華語領隊、英語導遊和日語領隊共四項考試，則稱其取得四項「專業證照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